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貳、地點：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14樓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

蔡復進董事長、洪忠修常務董事、林濟民常務董事(請假)、
陳烱松董事、周師文董事、謝志誠董事、蔡昇甫董事(洪
忠修常董代理)、彭克仲董事、郭華仁董事、楊明憲董事、
郭章信董事、吳勁毅董事、陳怡帆董事、黃徹源董事、黃
旭宏董事(請假)

列席監察人：

林源泉常務監察人(吳純衡監察人代理)、林世偉監察人、
張宴薰監察人、吳純衡監察人、蘇建元監察人

列席人員：陳芬瑜 張淑惠 方清華

肆、主席：蔡董事長復進 紀錄：張淑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基金會第十二屆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代表董事徐忠徹董事乙職改由黃徹源顧問接任，報
請 備查。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108年7月17
日(108)台糧行字第136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長提名執行長人選，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會經常業務暨監督所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由蔡復進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第二案 由洪常務董事主持（依據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

第二案：請核定專任董事長薪資，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董事長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13 萬 8 千元整，並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案 由蔡董事長主持

第三案：辦理本會 108 年度 7~12 月追加預算案，提請 核議。

說明：追加預算之業務計畫說明。

決議：1.照案通過。

2.陳炯松董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計畫經費，擴大計畫預算，提高計畫效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50

附件一

108年7-12月追加預算明細表

單位：元

項 目	月 薪	薪 資	年終獎 金	基 金 會 負 擔				合 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	2代 健保	
管理費用 -人事費	138,000	828,000	103,500	-	38,736	-	17,792	988,028
董事長 薪資	138,000	828,000	103,500		38,736		17,792	988,028
勞務成本 -人事費	108,000	648,000	81,000	41,442	30,090	39,852	13,924	854,308
增聘專員 一名	65,700	394,200	49,275	21,162	18,156	24,048	8,470	515,311
增聘組員 一名	42,300	253,800	31,725	20,280	11,934	15,804	5,454	338,997
合 計	246,000	1,476,000	184,500	41,442	68,826	39,852	31,716	1,842,336
勞務成本 -業務費	107,000	642,000	-	-	-	-	-	642,000
租金	26,880	161,280						161,280
油料	8,120	48,720						48,720
國內 旅費	72,000	432,000						432,000
總 計								2,484,336

附件二：新增業務計畫（2019 年度 7-12 月份）說明 「農村發展政策成效交流訪視計畫」

緣由：

時值我國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以及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轉型之際，了解並掌握各地農村過去推動發展計畫成效，以及未來的轉型發展需求，進而透過農村的體驗和學習活動，增益國人對農村的親近感，是銜接後續政策有效推動的重要基礎。基於此，本會擬辦理「農村發展政策成效交流訪視計畫」。

執行方式：

巡迴拜訪國內各地農村及原民鄉地區，與當地農事工作者、地方組織協會、農村社區工作推動者、原民文化與產業推動組織等重要意見領袖與單位，了解其先前的政策資源應用經驗和成果，以及當前在農業、農村，和原鄉發展上所面臨的關鍵課題，匯整相關資訊，回饋於未來相關農業與農村政策調整。

資源需求：

為能有效進行本業務計畫，擬增聘一名專員與一名組員，協助董事長連繫安排各地拜訪行程、相關資料蒐集掌握，以及資訊彙整。另外減少業務執行的設備採購和管理負擔，相關行程視其地點之可及性，以搭乘大眾運輸或租車共乘前往為主，並視行程安排時間之需求，安排當地住宿以減少往返之交通與時間成本。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辦理農業交流計畫

108-RDF-11

農業及農村發展政策推動交流座談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辦理農業交流計畫

108 年度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農業及農村發展政策推動交流座談會
- (二) 英文名稱：Experiencing Sharing Forums on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
- (三) 計畫經費：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8-RDF-1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四、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掌握政策施行的成效，才能為往後的政策規劃提出合適的調整建議。當前時值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轉型之際，再加上行政院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了解並掌握各地農村過去推動發展計畫成效，以及未來的轉型發展需求，是銜接後續政策有效推動的重要基礎。

目前農業與農村政策的推展成效評估，主要係以各單位在其業務計畫中所接觸的對象為目標，並以政策業務執行內容進行數量化的成效評估。對於跨政策所產生的綜效、業務接觸範圍外的對象，以及農村與農民對於各項政策之間搭配成效的實質感受等，都缺乏更深入的接觸和評估活動。因此，如何透過更普遍而有系統的拜訪各地農村與農民，蒐集其對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的反應，以及對未來政策投入項目的期待，需要有系統性地進行。

目前在農業與農村政策成效和需求的輿情蒐集分析上，有下列問題待加解決：

1.以單一政策計畫為評估內容，缺乏不同政策成效對當地產生的綜合影響評估。各地農村與農業發展，往往同時有各種類型的政策資源可供挹注，也受到各個相關政策所影響。然而，現階段的政策成果評估，經常僅著重於單一政策計畫的執行成果，忽略農村發展的成果是來自不同政策的執行綜效。因此，如何超越個別政策執行單

位的單一計畫成果評估，以總體的視角來進行整體衡量，從中找到各項政策之間的搭配與調整策略，降低不同計畫之間的衝突，提升政策資源的綜合效益，著實值得加以重視。

2.以政策計畫實施的對象進行成果評估，缺乏從地方區域的範圍來分析其對周邊產生的正負面影響。政策執行的目標在引起廣泛效應、帶動改變。但現有的政策影響評估卻多基於計畫所接觸的對象，以個體的改變作為政策評量績效的內涵，卻缺乏從區域層面來看待政策所培育的亮點案例，如何在當地周邊的成員或地區中產生擴散或示範效應。從好的方面來看，這些政策也許會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帶動地方自主變化。但另一方面，也可能使這些獲得資源補助的對象，在地方產生不對等的競爭優勢，從而造成政策成果只是產生優勢者替換效果，卻沒有辦法帶來地區性的改變。因此，如何從地區範圍的整體視角，分析與評估相關政策帶來的區域性影響，進而從中釐清政策執行的優缺之處，以之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調整建議，同樣值得加以重視。

3.缺乏結合不同分類模式的評估，難以顯現相同政策對不同類型地區所產生的影響模式。政策計畫的推動模式經常是以一致性的機制為基礎，並兼容部分執行模式的彈性以面對個案條件的差異。然而，在具體執行上，政策的推動往往是落在具有不同條件的社區中，這些社區自有條件的差異，如何影響政策的推動模式與成效，卻少有明確的分析和評估，也讓政策推行的不對等效應受到忽視。換言之，政策落實必須因應各地的差異條件提出計畫機制的執行彈性，才能使政策資源挹注充分回應地方所需。因此，後續亦應針對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在不同類型地區的執行模式與成果，提出相對的評估分析模式，以之助益於計畫執行成效的評估與調整。

(三) 計畫目標：

1.全程目標：

- 1.掌握我國當前農業與農村相關發展政策的執行內容，以及政策間的相互搭配和執行影響關係。
- 2.瞭解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在各類型農村產生的綜合成效與執行經驗。
- 3.分析政策推動成果在區域性產生的影響，以及農村社區對於未來政策的推動期待。

2.本年度目標：

- 1.掌握我國當前農業與農村相關發展政策的執行內容，以及政策間的相互搭配和執行影響關係。

說明：農業與農村生活具有不同的面向和議題，各面向和議題或有存在對應的政策資源和執行計畫，掌握當前或先前實行的政策計畫，才能進一步掌握農業與農村受到哪些公部門政策所影響。因此，本計畫擬先就當前實行中的主要政策加以整理歸納，並分析各政策之間的互動關係，以瞭解農業與農村地區所可能受到的影響模式，以及各項政策在推動機制上必須考慮的因素。

2.瞭解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在各類型農村產生的綜合成效與執行經驗。

說明：政策落實的成效，會因農村與農業自身的發展脈絡、資源條件、社會網絡關係、產業結構模式等等而有所不同。為什麼政策推動能更妥適回應地方的發展脈絡和需求，必須先理解與掌握過去政策在不同類型農村和農業項目運作中的實質樣貌，進而分析影響政策資源投入成效的原因。

3.分析政策推動成果在區域性產生的影響，以及農村社區對於未來政策的推動期待。

說明：計畫資源的投入，不只會對資源受益者產生影響，也會對地方產業和社會運作帶來改變。政策推動不只需要顧及如何提升資源受益者的能力，也要考慮當地區域的整体改變。因此，必須同時以區域的範圍來分析政策對當地的整體影響，包括其對於地方產業運作關係、社會互動網絡、生活環境機能等各面向的改變成效。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透過國內政策資料和地方民眾意見的彙整分析、瞭解農業與農村政策的推動經驗、成果，和未來政策資源需求，以之作為我國後續規劃設計農業與農村政策之參考借鏡和政策調整建議。

1.蒐集分析國內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的推動內容、目標和執行機制。

說明：我國在農業與農村領域的政策計畫多元且複雜，加上各計畫的推行目的和實施方式各有所異，地方所關心的政策資源項目和其所受到的影響模式也自然各有所異。因此，為了在地方互動過程中，能夠清楚掌握居民所談論的政策內容和需求，宜先掌握各相關政策的推行目標和執行機制，以及其在各地的計畫資源分配情況，才能深化政策成效的評估與對話。本計畫分就擬就我國晚近重要的農業和農村政策加以整理分析，以期能掌握當前政策的整體架構。

2.針對不同農村地區進行訪談並舉辦地區交流座談會，了解政策推行對當地的影響，以及對於未來政策整合推動的需求。

說明：為瞭解農業與農村政策的實質投入影響，需要更直接瞭解計畫申請人和政策受益人的經驗。因此，在考慮計畫執行的時間與人力可行性，本計畫初步擬就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區，針對接受政策推行單位、政策資源挹注之申請人等進行前置訪談（30人），瞭解其推動政策計畫和申請政策資源的原因與應用經驗。以政策資料分析和訪談成果為基礎，本計畫進而規劃於雲、嘉、南、高、屏等地區的農村和原民社區舉辦經驗交流座談會（五場），邀請當地的居民、務農者、在地社團組織、地方政策益見領袖、青年居民等不同族群，相互交流政策推動的影響，以期更廣泛地瞭解政策的擴散影響效應，以及地方居民對於未來農業和農村的政策資源期待。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 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至107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單位配合經費		
蒐集分析國內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	式	1	0	1			全國	包括：農委會各處室和地方農試所、農改場等相關單位所推行的政策計畫
針對不同農村地區進行訪談	人	30	0	30			雲嘉南高屏	包括：雲壓南高屏等地區，曾經申請與應用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資源之工作者
舉辦地區交流座談會	場	5	0	5			雲嘉南高屏	包括：雲壓南高屏等地區，邀請當地重要組織和意見領袖共同舉辦交流座談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8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蒐集分析國內農業與農村發展政策	30	工作量或內容	-	-	蒐集農業與農村主要政策計畫資料	分析各政策資源之間的搭配應用效果	計畫從8月開始執行
		累計百分比	0	0	60	100	
針對不同農村地區進行訪談	40	工作量或內容	-	-	針對雲嘉南高屏等地區拜訪當地的政策資源申請者以了解其經驗	針對雲嘉南高屏等地區拜訪當地的政策資源申請者以了解其經驗	計畫從8月開始執行
		累計百分比	0	0	40	100	
舉辦地區交流座談會	30	工作量或內容	-	-	針對雲嘉南高屏等地區舉辦座談會(二場), 邀請當地農業和農村發展工作者交流經驗	針對雲嘉南高屏等地區舉辦座談會(三場), 邀請當地農業和農村發展工作者交流經驗	計畫從8月開始執行
		累計百分比	0	0	4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地方座談會	場	5
地方訪談對象	人	30
成果報告書	本	1

2. 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掌握國內農村發展經驗和策略機制